

武汉慈善



WUHAN CHARITY

2025年03月刊

【总第50期】

主办：武汉市慈善总会

安老 | 扶幼 | 助学 | 济困



武汉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3月14日，武汉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副会长单位九州通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总会理事、监事等参加会议，会长刘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市慈善总会执行副会长田超华致辞，向莅临九州通和此次会议的各位理事、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



武汉市慈善总会

封面新闻

- 武汉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01

总会工作

- 市慈善总会到武汉必盈生物调研慈善工作 02
- 志愿者和小朋友共度“雷锋日” 03
- 为理想续航 给留守儿童添翼 04
- 爱心志愿服务温暖智苑社区 05

同城风采

- 情暖徐古福利院 “新洲市场” 爱心关怀在传递 06
- 雷锋精神燃荆楚 青春光明绘新图 07

名家视角

-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推动社会资源有序流动 08
- 善经济 | 王振耀
- “善经济”的破局和落地，需要一场公共管理的革新 11
- 转发|关于社区慈善，郑功成最新12个观点 13

重要通知

- 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14

武汉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通讯员：汪亮) 3月14日，武汉市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副会长单位九州通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总会理事、监事等参加会议，会长刘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慈善总会执行副会长田超华致辞，向莅临九州通和此次会议的各位理事、各位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市慈善总会秘书处向大会报告总会2024年的工作报告和2025年工作安排及2024年财务工作报告。对申请加入市慈善总会会员的2个团体和2名个人进行审议表决。并对总会2024年度26个“先进团体会员”、63个“优秀个人会员”、10个“突出贡献单位”、26个“先进慈善基金单位”进行了表彰。在交流发言环节，与会理事围绕“全面推进2025年总会慈善工作”主题畅所欲言，积极为总会的未来发展出谋划策。



刘立勇会长就扎实推进2025年市慈善总会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慈善工作站位。深刻把握慈善事业的正确导向，当好助力“第三次分配”的桥梁，打造“向善文化”的引擎，营造“创新实践”的平台。二是要拓展筹募渠道，进一步夯实慈善发展的基础。构建“传统与新兴共振、线上与线下协同”的立体化募捐体系。三是要完善项目载体，进一步促进慈善服务更加精准落实。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群体，以“一困一灾”为突发帮扶事件，认真设计助医、助学、助困、助灾等慈善救助品牌项目，实施系列慈善活动，吸引、协调有意愿的爱心单位和个人参与，四是要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优化慈善工作手段。维护慈善事业的公信力根基，提升资源整合效率，实现传统慈善理念与现代慈善效能的双向赋能。五是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促进慈善工作规范运行。以规范管理筑牢公信基石，以优质服务凝聚公益力量，让慈善事业在阳光下高效运行，更好发挥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市慈善总会到武汉必盈生物调研慈善工作



(通讯员：汪亮) 3月18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一行赴武汉必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交流慈善合作事宜，必盈生物总经理刘朋等参加座谈。

刘会长一行首先参观了该公司研发和生产车间，了解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听取了该公司参与公益慈善的意向，并就慈善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公司负责人介绍，自2018年创办以来，必盈生物专注于技术创新“即时3D打印技术”，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关怀困难群体，推动实现“慈善+康养”的跨界融合。他表示，希望未来

能与市慈善总会携手合作，设立公益慈善项目，用3D打印技术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体服务，为慈善事业赋能。

刘立勇充分肯定了必盈生物的自主创新精神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善举，对企业坚持科技向善的理念表示赞许。在开展慈善合作方面，刘会长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双方要加强沟通协作，坚持慈善合作共赢，推动行善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二是要优势互补，规划好慈善项目，让科技成果转化为行善力量；三是突出帮扶重点，精准对接受益对象，让合作更有针对性，更能体现公益性。

志愿者和小朋友共度“雷锋日”



(通讯员：汪亮) 3月5日，“学雷锋乡村振兴轻骑队”的志愿者们走进武汉市黄陂区蔡榨小学，与该校学生共同开展爱心活动，传播志愿服务理念。来自爱心单位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拓高乐（武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紫珈公益团队的志愿者，为孩子们送上丰富的爱心物资。

活动现场，爱心单位拓高乐（武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志愿者一边向同学们介绍，一边缓缓打开一个神秘的咖啡色木盒子，里面藏着一个精致的击球装置！“大家看仔细了，左手在上，右手在下，眼睛要盯紧小球，然后挥杆！”志愿者边说边示范。同学们激动不已，纷纷参与，亲身体验。坦

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也为同学们送来了篮球、足球、羽毛球拍、乒乓球拍等丰富的体育物资。爱心单位有关负责人说，“公司一直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能够为乡村教育贡献一份绵薄之力，感到非常荣幸和自豪。”武汉紫珈公益团队的志愿者为同学们带来精心挑选的图书和可爱的玩偶，孩子们收到爱心物资后，十分激动，一名孩子拿着《雷锋的故事》，高兴地说，“雷锋叔叔的钉子精神让她印象深刻，我们要像雷锋叔叔那样，珍惜时间，努力学习。”

活动现场，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为爱心单位颁发爱心证书。

为理想续航 给留守儿童添翼



(通讯员：汪亮) 3月1日，在新洲区旧街街汪家山村村委会内，70多名留守儿童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他们兴奋地接过这些饱含关爱的礼物。崭新的书包、精致的玩具，色彩鲜艳、款式新颖，孩子们爱不释手，现场一片欢声笑语。由武汉市慈善总会与湖北理想汽车联合发起的守护留守儿童爱心活动在新洲热烈开场。

活动以“为理想续航 让未来跑得更远”为主题，旨在为留守儿童送去新学期的关爱与支持，传递社会温暖，彰显企业责任担当。活动现场，理想汽车及其车友们带来丰富多样的爱心物资，涵盖牛奶、文具、书包、风筝、娃娃等，总价值两万元。

据了解，理想汽车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致力于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豪华智能电动汽车。此次理想汽车及其车友们带来丰富多样的爱心物资，涵盖牛奶、文具、书包、风筝、娃娃等，总价值两万元。

“这次活动我们听取了众多车主的建议和想法，理想汽车的使命是‘创造移动的家，创造幸福的家’，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将幸福传递给更多的人，不仅是我们的车主，还有每一个需要帮助的群体。未来，我们希望能有更多机会与孩子们互动，开展更多类似的活动，这也是我们品牌和车友的共同心愿。”理想汽车武汉门店总经理赵双龙说道，

这是理想汽车 2025 年的第一场公益活动，未来计划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加入公益活动。

“今天通过车友会的形式参与慈善活动，对我来说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体验。这次活动不仅帮助了许多孩子，也让我们深受启发。未来，我们希望能在这次活动的基础上，开展更多慈善活动，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武汉理想车友会负责人朱旭感慨道。

活动现场设置了“手绘风筝，放飞梦想”环节。孩子们手持画笔，在风筝上描绘心中的愿景，色彩缤纷的颜料在风筝上晕染开来，承载着他们对未来的期待。孩子们纷纷在风筝上认真写下自己的梦想，期待通过努力去实现。并感谢志愿者们给他们带来温暖，一定会把这份温暖记在心里，等长大后传递给更多的人。

理想汽车武汉门店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理想汽车 2025 年的首场公益活动，未来计划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开展爱心活动，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将幸福传递给更多的人。

武汉理想车友会负责人表示，通过车友会的形式参与慈善活动，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体验，不仅帮助了许多孩子，自身也深受启发。希望开展更多慈善活动，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爱心志愿服务温暖智苑社区



(文章来源：东湖高新区左岭街道智苑社区)

3月5日学雷锋日，东湖高新区左岭街道智苑社区文化广场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益集市活动，旨在弘扬雷锋精神，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公益服务，同时促进农产品的流通与销售，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现场，健康义诊区域人头攒动，来自左岭医院以及晴川口腔的医疗团队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免费的血压测量、血糖检测、眼科检查等基础医疗服务，并耐心解答居民关于健康养生、疾病预防等方面的问题，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医疗服务。

在法律咨询区，武汉盈典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现场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了居民在房产、婚姻、劳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为居民提供了法律援助指引，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便民服务区更是热闹非凡。配钥匙、公益理发、公益缝补等服务摊位前，志愿者们忙碌的身影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他们用自己的专业技能，为居民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让居民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与关怀。

葛化集团的下沉党员们携手社区志愿者们，配备上宣传资料与金融知识手册，耐心地向居民讲解最新的诈骗手段、识别技巧以及防范措施，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群体，重点普及了关于金融诈骗、保健品诈骗等高发案件的识别方法。同时，他们还分发金融知识科普小册子，帮助居民了解基本的投资理财知识，提高大家的金融风险意识。

此外，左岭二十九小的学生们也积极参与

了此次公益活动。在清洁家园的活动结束后，他们来到社区养老院，为老人们送去温暖和欢乐。孩子们与老人们亲切交流，陪伴他们度过了一个愉快的早上。

周边商户们热情高涨，纷纷拿出自家的特色产品进行义卖，为公益活动添砖加瓦。商户们的产品种类繁多，琳琅满目，从精美的手工艺品到地道的地方小吃，令人目不暇接。

书画院的老师们也慷慨解囊，拿出了自己的得意之作进行售卖。这些作品风格各异，既有气势磅礴的山水画，也有细腻入微的花鸟画，每一幅都蕴含着老师们的心血与才情。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志愿者们也分工协作，在书画作品展区热情地向居民介绍每幅作品的创作背景，用专业的话术帮助顾客挑选心仪之作，还贴心协助书画院老师完成作品包装和收款登记，让艺术与公益的结合更加顺畅。居民们纷纷驻足欣赏，不少人对这些作品赞不绝口，并慷慨解囊，支持公益。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公益集市还创新性地设置了志愿服务盲盒环节。居民通过参与抽奖，有机会获得志愿服务任务卡，如整理书架、社区清洁等。完成志愿服务任务后，居民可领取精美奖品，以资鼓励。这一环节不仅激发了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也传递了正能量，营造了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

在这个充满爱与奉献的学雷锋公益集市里，每一份捐赠都是大家爱心的见证。活动中的善款与物资都将注入社区慈善基金，为社区公益贡献力量。



情暖徐古福利院 “新洲市场” 爱心关怀在传递



(文章来源: 新洲区慈善会) 3月20日下午, 在武汉市新洲区徐古街福利院, 一场满溢着温情与大爱的慰问活动温暖上演, “情暖夕阳, 关爱特困老人”的主题在这里的每一个瞬间都得到了生动诠释。

党政关怀暖人心 殷殷嘱托传真情

活动伊始, 徐古街党工委委员姜彦林致以诚恳致辞, 一句句亲切的问候如春风拂面, 吹拂着每一位老人的心。姜主任向老人们详细介绍了此次慰问活动的目的, 是社会各界希望将关爱与温暖传递到他们身边, 同时介绍了参与活动的各方代表, 让老人们感受到被重视、被关怀的温暖。



企业担当践初心 反哺社会显大爱

爱心企业家喻秋元先生的肺腑之言引发强烈共鸣, 他感慨地说, 老人们为社会奉献了一生, 如今他们理应得到社会的回馈和关

爱。作为鑫慷嘉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他现场捐赠价值2万元的爱心物资, 新洲区慈善会向他授予了捐赠赠书。这一授一接之间, 传递的不仅是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与担当, 也是对企业爱心善举的高度认可, 体现了爱心与荣誉的完美交融。

爱心接力递温暖 躬身服务见真情

捐赠仪式后, 一场特殊的“亲情传递”温暖上演。政企代表们躬身将慰问物资送至每位老人手中, 老人拿着慰问物资, 脸上都流露出开心的笑容。

公益摊位前, 志愿者为老人精心修剪的不仅是银发, 更是岁月沉积的孤寂。

融媒体记者的镜头里, 定格的不单是笑脸, 更是心与心的交融, 记录并传递这些温暖与感动。

多方联动筑后盾 长效机制护晚晴

据了解, 本次在徐古福利院举行的“情暖夕阳, 关爱特困老人”主题活动, 是新洲区慈善会在年后继潘塘福利院之后, 第二次走进福利院。区慈善会负责人表示, 2025年将持续深化“一老一小”关爱工程, 联动街道、社区、社工站等单位开展主题活动, 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志愿者”协同服务网络, 让老人的晚年生活充满阳光。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社会力量加入, 爱与关怀将在新洲这片慈善热土不断生根发芽, 未来必将绽放出更加绚烂的花朵。



雷锋精神燃荆楚 青春光明绘新图



(文章来源: 湖北日报客户端) 社区的谢大爷感慨地说: “这些年轻人真好, 朝气蓬勃, 充满活力, 不仅给我们讲了这么多实用的知识, 再也不怕被忽悠了, 还为我们做服务, 让我们心里特别暖和, 很有感染力, 我们都感觉变年轻了。”

在第 62 个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 3 月 4 日, 国网湖北超高压公司信息通信中心(数字化工作部)联合汉阳区五里墩街道五合里社区党员服务中心开展“雷锋精神传薪火 青春光明耀万家”志愿服务活动, 为社区居民送去光明与温暖, 展现出新时代团员青年和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活动现场, 青年志愿者们和党员服务队身着统一红色马甲, 他们面带微笑, 热情洋溢, 成为了社区食堂中最亮丽的风景线。活动伊始, 志愿者们聚焦老年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电力问题, 开展了电力政策宣讲与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知识科普。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向老人们讲解最新的电价政策、峰谷用电的优势, 以及家庭常见用电安全隐患的排查与防范, 帮助老人们理解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科学用电, 既保证生活便利, 又能节约能源。

信通团员青年利用自身专业特长, 为老

年居民进行网络安全防诈骗宣讲, 志愿者们针对老年群体易成为诈骗目标的现状, 详细剖析了常见的诈骗手段, 如电话诈骗、网络诈骗、保健品诈骗等典型案例, 通过真实的故事, 为老人们敲响警钟。同时, 他们还手把手教老人如何识别诈骗信息,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提高老人的防诈骗意识和能力。

服务不止于知识传递, 更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志愿者们拿起分餐工具, 分组为社区内的老人们提供用餐服务, 为爷爷奶奶整理桌椅和碗筷、加菜添饭, 让他们的午饭在一片欢笑祥和的氛围中展开。活动中志愿者们还与老人们亲切交谈, 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需求, 用温暖的话语和真诚的关怀, 让老人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一位独居老人激动地说: “这些年轻人真好, 他们就像我们的亲人一样关心着我们这些老人, 让我们倍感温馨。”

志愿者们用饱满的热情和行动,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也为湖北社区文明建设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彰显了新时代团员青年和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使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焕发光彩, 让这一宝贵精神财富代代相传, 推动形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文化, 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内涵。我们将做好模范带头作用, 继续秉承雷锋精神, 开展更多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让爱与温暖在全社会传递, 用实际行动续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让雷锋精神在荆楚大地永放光芒, 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推动社会资源有序流动

(文章来源:《学习时报》)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既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对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指明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内在关系,系统阐明了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对于我们科学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正确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抓民生也是抓发展

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经济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坚持经济发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指明了民生改善是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彰显了党的初心使命,体现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必须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出发,把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一体研究部署、一体督促落实、一体监督考核,使经济发展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改善公共服务等紧密结合起来,使得经济增长与人民群众实际感受一致,不断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

树牢抓民生建设也是抓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民生也是抓发展”,“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可以增进社会消费预期,有利于扩大内需”,“支持相关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使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相得益彰”。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发展和民生相互牵动、互为条件

的辩证关系。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遇到一些暂时的困难和风险,越是在这样的时候,越要树牢抓民生就是抓发展的发展观、政绩观,吸收一些国家的成功经验,推动经济与民生联动发展、融合发展。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安全网建设,为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着力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提高财政投入转化为实际消费的边际效应;着力培育发展民生领域新业态,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增量、提品质。民政工作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既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又是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必须解放思想、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主动作为,为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作贡献。

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即使将来发展水平更高、财力更雄厚了,也不能提过高的目标,搞过头的保障,坚决防止落入‘福利主义’养懒汉的陷阱”。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遵循的原则要求。必须坚持量入为出,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守住底线,合理引导预期,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健全面向全民、保障基本、可持续的民生制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同时应适应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兜牢民生底线

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托牢民生安全网。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有 3986.7 万城乡低保人员、479.7 万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一定数量的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做好这些群体的兜底保障,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彰显党的初心宗旨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各类困难群体也是边际消费倾向高的群体，加强救助保障，有利于稳预期、促消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动社会救助对象向所有低收入人口乃至遇困居民拓展，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构建“物质+服务”救助格局，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完善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型政策举措，增强社会救助“造血”功能。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推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健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切实维护好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体系，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建立社区融合、家庭服务、家庭照料有机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链，切实增进残疾人福祉。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推进救助管理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为流浪乞讨、务工不着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推动社会资源有序流动。慈善是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内容。新时代以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慈善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 1.5 万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 1500 亿元。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既要做大“慈善蛋糕”，也要分好“慈善蛋糕”。积极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加强慈善激励褒扬，推进基层慈善创新，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壮大慈善规模。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规范互联网慈善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和问责力度，增强监管穿透力和有效性，坚决防范和清除各种牟利行为对慈善事业的侵蚀，维护慈善公信力。福利彩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事业，要完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制度，强化风险防范，筹集更多公益金，更好实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发展民政新业态

推动相关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壮大银发经济。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1 亿人，占总人口的 22.0%，老年

人口规模全球第一，有着庞大的潜在消费群体。银发经济是老龄社会的必然产物，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产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支持力度加大、个人财富积累等，老年人社会支付能力显著增强。尤其随着 60 至 69 岁低龄老年人口增加、健康老龄化意识觉醒，老年人消费意愿正在加快释放。必须因势利导，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更好助力经济发展大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更好满足老年人助餐、助洁、助医等急难愁盼需求。扩大产品供给，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老年用品创新，培育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旅游服务、养老金融、适老化改造等潜力产业。制定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更好增进老年人福祉。

发展婚姻服务业，建设“甜蜜”经济。婚姻是每个家庭的大事。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婚姻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有的创新“婚登服务+”模式，将婚姻服务与文旅、商圈等结合，打造多元化服务平台，减轻群众婚嫁负担；有的打造集结婚颁证仪式、婚庆产业、婚纱产业、婚宴产业、婚旅产业、婚俗文创等于一体的婚姻文化主题园，研发特色婚姻文创用品；有的将婚姻登记处迁入景区、特色小镇，提供仪式化颁证服务，倡导简约婚俗与新型消费模式；有的将婚俗改革与乡村振兴结合，带动婚旅产业和农产品销售。这些不断涌现的新模式，彰显了婚姻公共服务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巨大潜力。当前重点是加快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加强婚姻服务、相关产业和产品的引导与规范，制定现代婚俗礼仪指引，广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助力“甜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强化地名服务，为相关区域发展赋能增效。

地名是历史的记录、文脉的传承，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近年来，随着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地名为文化寻根、为旅游铸魂、为产业赋能的功能日益凸显。通过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规范命名乡村地名，设置地名标志，健全完善中国

国家地名信息库，形成覆盖城乡地名网络，有力服务百姓出行、快递进村、山货进城。通过挖掘地名故事，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推进“地名服务+”文化文艺、民风民俗、景区景点、产业产品、地理标志等，打造一批“微景观”“打卡点”“特色地名产品”，让地名“活”起来，成为推动地方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进一步传承弘扬地名文化，健全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体制，规范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构建全国统一的标准地名地址体系，更大力度创新“地名服务+”，更好实现地名的经济效益与文化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科技创新。

从国际经验和国内实践看，科技类社会组织作为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对促进科技创新和生产力发展进程有着深刻影响。目前，依法登记近2.5万家科技类社会组织，其中全国性社会组织508家、国际科技组织31家，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社会力量。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大部署，必须进一步健全科技类社团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在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成立全国性社会组织，推动在新兴空白领域设立更多以我为主的国际科技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深入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完善和落实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发展等政策，积极推进科技类社会组织“走出去”，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发挥更大作用。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优化生产力区域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行政区划本身也是一种重要资源，用得好就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更大优势，用不好也可能成为掣肘”。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破除区域协同发展壁垒。必须加强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保持行政区划总体稳定，推动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结构，促进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动优质生产要素更大范围、更加顺畅、更为高效地流动和配置。围绕提升行政资源配置效率，探索人口收缩

地区行政区划优化路径。稳妥优化基层行政区划设置，为基层优治理、促发展赋能增效。

强化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良性循环的责任担当

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标对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民政发展、制定民政政策、部署民政工作，切实把党的方针政策转化为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的实际成效。

完善法规制度。紧盯党中央关心的重点问题、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推进工作的堵点问题，认真履行顶层设计、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职责，加快健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领域法律法规。推进民政各领域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反馈正向循环，让各项政策更加贴合地方实际和群众需求。认真总结评估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更好服务科学决策。

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将更多民政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财政支持范围。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民政职业教育，完善养老服务、孤残儿童护理、残障康复、殡葬服务等民政领域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根据服务对象变化，优化民政各类服务机构资源配置，推进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有效覆盖、集约利用。统筹民政科研力量，推动民政科技创新与民政服务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提升民政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含金量”。

汇聚多方合力。推进民政领域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有责家庭衔接配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监督管理等职责，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服务供给。完善扶持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完善家庭支持政策，推动在养老等领域更好承担家庭责任。发挥各类民政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尊重基层创新创造，完善民政工作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善经济 | 王振耀：“善经济”的破局和落地 需要一场公共管理的革新

(文章来源: 海南亚洲公益研究院) 近年来, “善经济”、人文经济学、民生经济等概念逐渐兴起, 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理论边界日益模糊。越来越多人开始思考: 儿童成长、老人养老、残健共融等公共议题如何在政府购买服务之外找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连接点, 构建起“自造血”的微循环机制; 而那些长期依赖政府资金支持、被框在“公益无偿”里的社会组织, 能否通过引入商业工具转型为社会企业, 实现可持续发展。去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则提到“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如今, “善经济”的风潮已不仅仅停留在概念上, 但人们也发现一线实践中依旧存在难以跳出“政府输血”惯性, 社会价值转化难和规则限制的问题。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理事长王振耀认为, 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公共管理的革新来解决。在他看来, “善经济”的社会需求早已显现, 既是机遇, 也是挑战, 政社之间亟须突破对公益和商业的固化标签, 正视社会企业的趋势; 大家需要意识到规则应该服务于一线行动者, 而非阻碍创新探索, 而“善经济”的活力源自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而非完成指标的能力, 这个事, 必须以结果为导向推动。

社区“善经济”, 蕴含着巨大的价值潜能

急难愁盼和民生改善中, 藏着怎样的经济增长点? 历任国务院农研中心社会发展研究所非经济分析室副主任, 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原救灾救济司司长、原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 后来“辞官”组建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的王振耀, 一直不遗余力地推进中国现代慈善的发展。他告诉记者, 实际上, 随着人均GDP进入10000美元阶段, 社会也随之迈进了“善经济”的阶段, 随着市场上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显现, 生活性服务业民生产业也会成为重要的新经济业态。在“善经济”阶段, 新的经济增长点又或者说长期价值, 恰恰蕴藏在“过去有

钱也解决不了的公共服务需求”上。王振耀解释道, “过去我们追求的是有没有, 要做好兜底, 关注有没有钱的问题, 但现在, 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 大家追求的不再是有没有, 而是好不好, 大家再在存量市场竭泽而渔已经没有意义。而儿童成长、老人养老、残健共融、生态保护等公共议题的发展性需求越来越多, 大家需要‘购买’的其实是这些解决方案”, 而这些延展性的需求, 需要社会多方力量回应。“善经济”的价值不在于有没有“服务”本身, 而在于能不能解决问题。以追逐利润为主体的主体很难在该领域立足, 但经济价值又从哪里来?“公共需求的价值转化不能用传统简单的商业逻辑和路径去开发, 它不能追求利益最大化, 但能解决问题的解决方案可以延伸出长期而稳定的市场价值。”王振耀举例说道, 广州市南沙区逸涛社区便是在发现社区托育的需求后, 引入公益基金会作为社区合伙人, 打造公益普惠的社区托育园, 虽然针对的是公共议题, 但也推动了社区经济发展。

0~3岁孩子的家长托育早教需求日益显现, 与此同时, 社会上又有人需要就业, 但如何才能将前后对接起来? 实际上, 托育需要专业能力加持, 也需要空间开发, 如果以纯商业运作, 成本高昂; 如果以政策兜底, 财政压力巨大。而逸涛社区的托育园恰恰是从“政府购买”和“利益至上”的传统经济思维中跳出来, 把社区、公益组织、居民置于社区的同一公共议题上各自发力, 社区搭空间, 基金会培训聘人, 该收费就收费, 都朝着同一个使命愿景推动, 成本也就降下来了。“逸涛社区提供免费场地并集社区之力改造, 提供给广州法泽社区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聘用并培训四位老师, 对特殊困难群体按照顾模式收费, 对一般孩子普惠收费; 现在招收了14个孩子, 每月运营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的基础上, 反哺社区慈善基金和基金会, 用在更多公益用途上……”王振耀告诉记者, “托育问题解决了, 家长支付合理对价, 四个人长期就业。这就是典型的经

济新增长点，但你别看它小，全国约六十万个城乡社区，一做起来可能就是几百万的新增就业岗位。”“现在逸涛社区摸出一条路了，在养老公共服务方面，也开始推进类似的模式，社区治理的活力一下就出来了。”在王振耀看来，如今有很多地方在进行类似的社会创新，与此同时，大家也在面对具体的卡点挑战。

“善经济”的落地 需要推动公共管理的革新

为什么“善经济”趋势日益显现，但社会上的探索仍停留在小而美的尝试？在王振耀看来，这背后其实关系到一场公共管理的革新。“过去，我们的管理者、基层以及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上往往是‘政策导向’的视角，但当公共服务日益多元和复杂的时候，公共服务的供给端往往需要从社会和群众上面找需求。过去我们往往是围着指标转，现在就得盯着痛点干。”王振耀分析道，大家都在面对变幻莫测的真实需求，而项目制和任务指派思维，只会限制住“善经济”的真实落地。推动社区合伙人落地，自然会受到很多认知偏差带来的阻碍。有的人会顾虑为什么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组织还能收费；有的人会觉得社区工作者不应该参与到这种运营中，年初没有制定这方面的计划，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有的人会觉得，目前规章制度没有对社区社会企业的财务、运营、组织等提出清晰指示。“很多社会创新在这里面中途夭折。”王振耀说，但在逸涛社区可以看到，从市到区再到街道社区，大家都是结果导向。

“你能看到那里的居委会主任特别热情，市区两级民政大力支持。”王振耀坦诚道，“如果真的按条块分割来看，民政部门也可以不插手进来，因为社区做的是孩子的托育，但大家没有推诿，支持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创新探索；而社区基于为孩子创造更好的环境，跳出了局限的‘工作’视角，以结果导向，全力支持‘三观契合’的社会组织在自己社区落地扎根——这些都是观念上的突破口。”王振耀颇为激动地表示，过去一直知道广州社会力量活跃，但逸涛社区的实践确是惊艳。

“我们希望更多地方看到，‘善经济’落地这个事情本身并不复杂。当然，要真正行动起来，需要多股力量相互配合起来——政府要有公

共政策支持，社会组织要有强烈自主性，此外也要有合理的机制可持续回应社会具体的需求。”王振耀分析道，这个过程必定是以结果为导向，而非流程为导向，比如社区社会企业营收如果都注入到社区慈善基金后，基金能不能兜回社区社会企业的运营成本，从流程上看可能会有卡壳，但这个事情从结果看必须打通，打通才能形成“善经济”。“有的人会觉得创新没有规则可参照，但我们做事不能只研究程序是否正确，而把结果抛在一边，在这方面，我们应以民生为本、民生为大，要以老百姓的公共需求为出发点，调整我们的政策程序。我们需要意识到规则和流程不是目的，目的是及时服务民生所需，民生创新需求已经摆在面前了，我们必须赶紧行动起来，之后再根据需求调整各种公共管理程序。”王振耀说，这个过程难免会出现一些矛盾和缺点，但不能停滞不前，大家可以逐步探索解决，找到一套新机制。

谁来推动“善经济”的落地？

“善经济”时代的底层架构既不是纯粹的市场逐利，也不是简单的行政包办，而是在解决公共具体需求中，自然生长出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共生系统。在王振耀看来，“善经济”的推动过程中，随着试点推进，居委会的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拓展，老百姓积极参与社区事务，成立议事会，共同探讨公共空间规划等问题，公益慈善组织也引进来，如此一来，社区治理与社区经济也会良性循环。王振耀告诉记者，社会创新是需要多方共同推动的，其中包括媒体，也包括像中国公益研究院这样的学术研究机构，“我们会看到社会创新是需要良好的土壤的，很多人可能会说这不行那不行，这时，就需要有人与管理部门、街道社区一同探讨，让大家知道有些事情是可以做且能循环下去的，而且要注重便捷性，去欣赏、去鼓励这些创新尝试，让社会组织成为‘善经济’的创新主体。”“过去政、社、学、媒之间可能都在各做各的事，甚至闭门造车，但‘善经济’已经到来，公共服务创新需求已经摆在眼前，我们需要互相联动起来、落地研究，以结果为导向，才能为民生经济提供成长的土壤。”王振耀说。

转发 | 关于社区慈善，郑功成最新 12 个观点

(文章来源: 善达网) 2025 年全国两会期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教授提交了《关于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的议案》。

郑功成在议案中指出, 社区慈善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根基所在, 是连接传统慈善与现代文明、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他建议, 尽快出台促进社区慈善健康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为推动社区慈善健康发展提供可操作的政策依据和有效指导, 奠定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牢固根基。

郑功成还分别接受《中国社会报》和《慈善公益报》专访, 进一步对社区慈善的定义、运行机制、促进措施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小编撷取了其中 12 个重要的观点, 分享给大家。

1、社区慈善是以社区为主体, 以枢纽型社区慈善公益服务组织为载体, 以激发社区内生动力、促进社区内部互助友爱为目标, 发动社区群众、社区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多方力量, 广泛链接社区内外公益慈善资源, 深入开展困难帮扶、儿童关爱、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等公益慈善服务活动的统称。

2、社区慈善的独特优势在于立足熟人社会、信息对称的基层单元, 这样能够精准对接需求、高效动员资源。它不仅延续了中华慈善文化的血脉, 更通过现代组织化、专业化手段激活社区内生动力, 成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主攻方向。

3、2023 年修改的慈善法首次将“发展社区慈善”写入法律正文, 明确鼓励社区慈善组织建设与志愿者队伍培育。这一修法突破为社区慈善正名, 标志着其从民间自发行为升级为国家支持的制度性安排。

4、社区慈善的问题和需求产生于社区, 服务对象居住在社区, 慈善资源使用在社区, 行动效果体现在社区。社区慈善强调社区居民内生动力的发掘与调动, 通过“家门口的慈善”, 发掘、培育社区公益能人, 联动社区居委会和相关主体, 动员社区居民, 形成激发社区成员互助向善内生动力

5、社区慈善的参与主体主要是社区成员,

同时包括社区党组织、枢纽型社区慈善公益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等。

6、社区慈善要推动构建枢纽型社区慈善公益服务组织、社区基金、各种服务组织协同发展的生态, 建立慈善需求常态化发布制度,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形成社区慈善“需求库”和“资源库”。

7、允许非法人组织成为社区社会组织的结构类型, 明确社区社会组织可采取登记备案双轨制, 适当降低社区社会组织设立及发展的门槛性限制。通过公益创投、补贴激励、场地费用减免等方式, 鼓励社区慈善组织的成立和运行。

8、重视社区慈善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培养, 提供线上、线下内容丰富的教学实训和课程指导, 为社区慈善工作的常态化、系统化发展进行赋能, 鼓励专兼职社区慈善工作者加强继续教育学习。

9、社区层面的社会褒奖机制比税收优惠更为重要。因此, 有必要建立相关激励机制, 为捐赠者、志愿者等社区慈善参与主体提供荣誉激励、价值肯定等精神激励。可以通过评选“慈善家庭”“公益之星”增强参与者获得感。

10、社区慈善需与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 承接助残、养老、救助等公共服务职能, 成为政府治理的“毛细血管”。例如, 可将社区慈善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通过项目化运作提升服务效能。

11、应当确立社区慈善通过公开透明实行自律为主的方针, 在这个过程中, 政府应加以规范和指导, 包括出台支持政策、规范一般运行机制, 以及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等, 以此保障社区慈善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12、社区慈善的蓬勃发展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温暖底色。通过培育千万个社区慈善组织、动员亿万人参与, 不仅能缓解“政府管不到、市场不愿管、家庭管不了”的基层难题, 更能凝聚社会共识, 塑造“人人向善、邻里互助”的社区文化。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 社区慈善既是物质帮扶的“补给站”, 更是精神共富的“粘合剂”。

转发 | 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文章来源:民政部) 2 民政部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相关部署要求,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慈行善举,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民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根据《“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我国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贡献较大、影响广泛、评价良好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本通知所称慈善活动,应当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奖项设置和评选标准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共设置慈善楷模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捐赠企业奖、捐赠个人奖等四类奖项。表彰名额总计不超过 100 个。其中:

慈善楷模奖,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非法人)。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如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事迹特别突出,群众公认等;不以捐赠款物情况为主要依据。

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表彰在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评选时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社会效益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申报该奖项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须为 4A 级或 5A 级。

捐赠企业奖,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企业。评选时主要依据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的社会评价等。

捐赠个人奖,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表彰 2022 年至 2024 年向我国境内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国(境)内外个人。评选时主要依据个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款物数额,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等。

三、评选机构

民政部组建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民政部、有关党政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人民团体、慈善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教育科研等机构的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承担日常工作。

四、参评方式

有意参评“中华慈善奖”的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首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考察程序,并在本单位公示(境外单位和个人除外)无异议后,向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或省级民政部门(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推荐单位审查通过后,书面向评委会办

公室进行推荐。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自荐。

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一般不再参评。曾经获得过“中华慈善奖”表彰的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可重复参评。

单位、个人、爱心团队、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

（一）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2022 年以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严重职业危害、重大舆情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五、推荐要求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慈善奖”的推荐工作，具体负责范围包括：

（1）在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参评捐赠企业、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2）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个人、爱心团队等参评慈善楷模、捐赠个人、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3）在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等参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

（4）其他在当地开展慈善活动的单位参评“中华慈善奖”的。

设有省级层面慈善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12 个（每类奖项的具体名额不作限制，下同）；未设省级层面慈善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8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

2.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可以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推荐。

（1）民政部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由其对应的民政部业务联系司（局）进行推荐。

（2）国务院国资委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个（主要是中央企业）；全国工商联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个（主要是民营企业）。

（3）香港中联办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8 个（主要是香港的单位和个人）；澳门中联办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个（主要是澳门的单位和个人）。

（4）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中央级单位，每个单位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4 个。

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等的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个。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参评单位、个人和爱心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推荐，不向省级民政部门申报。

（二）推荐前征求意见的要求

1. 各省级民政部门在推荐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指导省级以下地方民政部门做好征求意见有关工作。

（1）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6）。

（3）对推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4) 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 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5) 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 需要征求国资部门的意见。

(6)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 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的意见。

(7)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 需要征求外事部门的意见。

(8) 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 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9) 推荐的慈善信托, 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 其他征求意见的单位, 应当书面征求意见, 但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中。

2.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其他推荐单位对其推荐对象要按照下列要求征求意见:

(1) 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要按照管理权限, 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等意见, 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2) 对推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要按照管理权限, 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 并填写《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推荐单位如果对推荐对象应征求意见的范围有疑问, 可向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三) 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

1. 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的起止时间

为: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推荐。

2. 推荐单位应当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 将下列附件以及作为证明的文字和影音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

(1) 《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 见附件1)。

(2) 推荐对象的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捐赠企业、捐赠个人申报表(见附件2—5)。

(3) 如果推荐的是企业和企业负责人, 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6, 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4) 如果推荐的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须提交《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相关征求意见的单位须逐一加盖公章)。

3. 推荐单位应当将上述材料寄送至中国慈善联合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1-1未来广场写字楼10层)。同时, 推荐单位须在3月20日至4月30日登录民政部门户网站(www.mca.gov.cn)或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www.charityalliance.org.cn), 通过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申报系统填写相关材料, 进行网上申报。网络填报的内容须与线下寄送的材料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4. 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细, 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评委会办公室和推荐单位有权就参评材料向参评者或推选其参评的单位进行核实, 参评者和推选其参评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果发现参评者填写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评选表彰程序

(一) 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填写的,

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的，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评委会办公室有权将申报材料退回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可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推荐截止日期前，未向评委会办公室补齐材料的，视为无效推荐。

（二）评委会办公室完成形式审查后，形成“中华慈善奖”候选名单并向推荐单位反馈。推荐单位在本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以及本地区或本行业主流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推荐单位应当将公示情况书面反馈评委会办公室，反馈内容主要包括公示结果、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评委会评委对候选名单进行投票。社会公众对候选名单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委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情况，统筹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和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表彰入围名单。

（五）评委会办公室就表彰入围名单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

（六）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就表彰入围名单调整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民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拟表彰名单。

（七）评委会办公室将拟表彰名单在民政部门户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八）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社会公示情况，按程序报审后确定表彰名单。

（九）表彰名单确定后，适时举行表彰活动。

七、有关要求

（一）“中华慈善奖”是我国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力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力量配

备，调动各方资源，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荐单位是推荐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入挖掘、推荐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具有公信力和示范性的慈善典型，并严格审核把关，特别要做好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考验。若候选对象出现不宜参评或表彰等情形时，推荐单位要第一时间告知评委会办公室。

（三）各地要综合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对评选表彰活动和获奖者事迹进行宣传报道，褒扬慈善典型，讲好慈善故事，传播慈善正能量，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附件：1. 关于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

2.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申报表

3.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申报表

4.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企业申报表

5.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捐赠个人申报表

6.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民政部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武汉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